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3-017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茶山屿彩艺术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文体路10号1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荆朋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ETJEG36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3-017号）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茶山屿彩艺术文化有限公司商事登记信息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、曾子乐个人缴费明细表、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茶山仲裁庭仲裁裁决书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3-017号）及其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；

2. _____；

罚款合计：10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3号　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黄必军、叶建桃　电话：86642910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1日